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祖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閣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門毅

訴訟代理人 潘宜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鄭祖因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即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應於113年4月12日對上訴人生送達效力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113年4月12日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算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是應於113年5月6日上訴期間屆滿（原得上訴之末日為113年5月5日為星期日，應順延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屆滿）。然上訴人遲至113年5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有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其上訴

顯然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